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定額進用暨申請獎勵金機關（構）之輔導及稽查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101）北市勞障字第 101349281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定額進用暨申請獎勵金機關（構）之輔導及稽查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定額進用暨申請獎勵金機關（構）之輔導及稽查實施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，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輔導及稽查作業由本處執行，必要時得請勞動檢查機關會同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設立於本市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之公私立義務機關（構）或將屆法定義務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申請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私立機構。

（三）其他進用身心障礙者且經本處評估有輔導或稽查需要之機關（構）。

四、接受輔導及稽查對象之家數，由本處視業務需要決定，但每年總家數至少 200 家，必要時得敘明理由並報經首長同意後，予以調整。

前項輔導及稽查作業於每年四月開始執行，隔年三月前完成前一年度之輔導及稽查報告。

五、輔導及稽查重點：

（一）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本處相關法令及政府資源。

（二）了解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或困難。

（三）查察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及薪資清冊等。

(四) 實質審查雇主申報獎勵金之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是否位於臺北市。

六、輔導及稽查相關紀錄應於當場完成，並請接受輔導及稽查之機關（構）人員簽名確認，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由輔導及稽查人員載明其具體事實。如有當場無法紀錄之事項，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。

前項輔導及稽查表由本處另定之。

七、輔導及稽查結果如涉及違法情事，應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妥處。

八、本處執行輔導及稽查工作人員應配掛識別證，並不得利用輔導或稽查機會，接受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